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治理、依法运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、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、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、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

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、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；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召开的历次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执行了各项决议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较为规范。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

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平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也无前一报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企业内幕信息和知情人信息的整理、保存以及对外报送的审批、备案等工作，同时，能够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保密义务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要求来规范自身行为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

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